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1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42號），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文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分別以109年度基簡字第1343號」，應予更正為「…分別以109年度基簡字第1434號」，並補充證據「被告洪文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考量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教訓，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5年即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顯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考量被告犯罪情

01 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
02 定，致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
03 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4 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參照）。

05 (三)、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恣意竊取他人
06 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
07 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竊取之財物價值，暨考量其自
09 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下同）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
12 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雖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該次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王麒維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7186號

08 被 告 洪文安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10 ○ 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洪文安前於民國109、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
16 方法院分別以109年度基簡字第1343號、110年度基簡字第8
17 號、110年度基簡字第164號、110年度基簡字第400號、110
18 年度基簡字第4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6月、3
19 月、3月確定，並經同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31號裁定定應執
20 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0年3月20日入監執行，並接續執
21 行另案拘役，111年6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期徒刑部分業
22 於同年3月19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
2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17日凌晨某時
24 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弄0號OK便利商店德和店
25 前，見陳俊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26 本案機車）停放在上址，車廂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徒手竊取
27 車廂內陳俊綸所有之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案經陳
28 俊綸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循線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陳俊綸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文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陳俊倫所有置放於本案機車車廂內之5,000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其所有置放於本案機車車廂內5,000元之事實。
3	本案機車照片2張、現場照片4張、被告指出案發時、地所偷竊本案機車停放之位置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見本案機車停放在上開便利商店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03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本署刑案
04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刑完畢後，5年
05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6 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07 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而被告所竊得之5,000元，雖未扣
08 案，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
09 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11 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周 欣 蓓

17 檢 察 官 周 靖 婷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